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1號

原告 林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98元、資遣費101,528元，合計257,0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57,0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 $3580 \times 2/3 = 23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193元（計算式： $3,580 \text{元} - 2,387 \text{元} = 1,193 \text{元}$ ）。再扣除原告原已繳納之裁判費760元，是原告仍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珊華